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3,72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24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3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78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為0.076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4	13,728,344	14,311,490
銷售成本		(13,092,044)	(13,560,469)
毛利		636,300	751,021
其他收益		13,271	1,273
分銷成本		(110,548)	(69,398)
行政開支		(182,569)	(138,00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8,787)	38,487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5(c)	15,800	16,456
經營活動溢利		353,467	599,837
融資收入	5(a)	7,871	23,999
融資成本	5(a)	(120,858)	(112,136)
融資成本淨額		(112,987)	(88,1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1,582)
除稅前溢利		240,470	510,118
所得稅	6	1,037	(31,386)
期內溢利		241,507	478,73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7,747	470,178
非控股權益		3,760	8,554
期內溢利		241,507	478,732
每股盈利	7	0.078	0.152
基本(港元)		0.078	0.152
攤薄(港元)		0.076	0.13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1,507	478,7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其他全面收入淨額變動按公 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551)	(2,28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225)	(27,4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2,731</u>	<u>449,01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145	441,716
非控股權益	<u>3,586</u>	<u>7,29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2,731</u>	<u>449,01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	492,642	489,933
使用權資產	3、9	529,508	—
在建工程		83,300	69,486
預付租金	3	—	442,052
無形資產		106,408	110,3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316	11,371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6,488	107,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3,578	1,23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71,309	1,10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76,929	4,288,3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9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126,247	443,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44,964	699,361
其他流動資產	10	—	21,485
流動資產總額		6,919,449	6,559,598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2,279,012	2,339,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45,620	1,666,439
租賃負債	3(c)	39,603	16,651
應付所得稅		77,416	99,917
應付可換股債券	17	335,375	316,580
流動負債總額		4,877,026	4,438,960
流動資產淨額		2,042,423	2,120,6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86,001	3,351,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92,081	92,445
租賃負債	3(c)	41,924	7,973
遞延所得稅		127,996	129,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001	230,233
資產淨額		3,124,000	3,121,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b)	5,789,362	5,797,302
儲備		(2,547,533)	(2,551,9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41,829	3,245,381
非控股權益		(117,829)	(124,257)
權益總額		3,124,000	3,121,12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通過商品供應鏈提供物流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按年計算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本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的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辦公室、汽車及鐵路站台有關。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本集團出租多項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政策。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7.14%。

為緩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1,346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48)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u>56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1,64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現值	30,11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24,6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54,742</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影響而言，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惟改變結餘的說明除外。因此，該等款項取代「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租賃負債」，並將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折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89,933	(35,469)	454,464
使用權資產	–	508,630	508,630
預付租金	442,052	(442,05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0,719	31,109	1,261,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8,313	(991)	4,287,322
流動資產總額	6,559,598	(991)	6,558,607
租賃負債(流動)	16,651	12,607	29,258
流動負債總額	4,438,960	12,607	4,451,567
流動資產淨額	2,120,638	(13,598)	2,107,0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51,357	17,511	3,368,8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73	17,511	25,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233	17,511	247,744
資產淨額	3,121,124	–	3,121,124

(c)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付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應付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應付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應付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9,603	44,170	29,258	30,632
1年後但於2年內	18,540	21,412	16,263	17,273
2年後但於5年內	17,607	20,810	4,640	5,602
5年後	5,777	11,888	4,581	12,878
	<u>41,924</u>	<u>54,110</u>	<u>25,484</u>	<u>35,753</u>
	<u>81,527</u>	<u>98,280</u>	<u>54,742</u>	<u>66,38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753)		(11,643)
租賃負債現值		<u>81,527</u>		<u>54,742</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可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樣，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的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加回：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扣除：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的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二零一八年金額相比 千港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					
經營活動溢利	353,467	5,239	(6,488)	352,218	599,837
融資成本淨額	(112,987)	2,269	-	(110,718)	(88,137)
除稅前溢利	240,470	7,508	(6,488)	241,490	510,118
期內溢利	241,507	7,508	(6,488)	242,527	478,732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附註4(b))：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	375,465	7,508	(6,488)	376,485	517,764
—物流服務	10,919	-	-	10,919	17,82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如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估計 金額 (附註1及2) (A) 千港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作出 的二零一九年假 設金額 (B) 千港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作出 的二零一九年假 設金額 (C=A+B) 千港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呈報 的二零一八年金 額相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項目：				
其他調整	36,935	(8,241)	28,694	11,8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6,918	(8,241)	988,677	(1,355,952)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15,470)	6,488	(8,982)	(7,94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2,460)	1,753	(707)	(4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269)	8,241	(163,028)	1,350,828

附註1： 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與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將被忽略。

附註2： 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通過商品供應鏈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線主要產品分列		
— 煤炭	11,385,892	11,916,813
— 石化產品	1,369,498	1,371,836
— 鐵礦石	676,492	793,003
— 有色金屬	201,381	156,344
— 提供物流服務	57,526	67,924
— 焦炭	28,320	—
— 其他	9,235	5,570
	<u>13,728,344</u>	<u>14,311,490</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列		
—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1,688,794	13,001,089
— 土耳其	671,972	604,225
— 韓國	638,567	238,247
— 印度	497,107	350,425
— 波蘭	154,405	—
— 印尼	77,080	—
— 美國	—	114,751
— 其他國家	419	2,753
	<u>13,728,344</u>	<u>14,311,4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煤炭及其他產品買賣的收益中，969,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1,954,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交易，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物色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以及支付條款。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列以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 其他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13,670,818	14,243,566	-	-	13,670,818	14,243,566
一段時間	-	-	57,526	67,924	57,526	67,924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3,670,818	14,243,566	57,526	67,924	13,728,344	14,311,490
分部間收益	-	-	15,123	1,191	15,123	1,19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670,818	14,243,566	72,649	69,115	13,743,467	14,312,681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375,465	517,764	10,919	17,821	386,384	535,585
利息收入	7,521	2,531	350	190	7,871	2,721
利息開支	(95,359)	(98,094)	-	-	(95,359)	(98,094)
折舊及攤銷	(47,062)	(27,889)	(1,501)	(1,529)	(48,563)	(29,418)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15,800	16,456	-	-	15,800	16,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 備)/撥備撥回	(139)	79,536	(15)	(2,322)	(154)	77,2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	(1,582)	(10)	(1,58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7,472	144,965	2,353	747	109,825	145,71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351,761	7,888,489	185,286	175,129	8,537,047	8,063,6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95,542	4,504,549	351,405	349,399	5,346,947	4,853,948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c)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6,384	535,5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1,582)
折舊及攤銷	(48,563)	(29,418)
融資成本淨額	(112,987)	(88,137)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15,800	16,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54)	77,214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240,470	510,118
	<hr/> <hr/>	<hr/> <hr/>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71)	(2,7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1,278)
融資收入	<u>(7,871)</u>	<u>(23,999)</u>
租賃負債利息	2,269	—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0,033	22,49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39,601	55,414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7)	<u>23,456</u>	<u>20,187</u>
利息開支總額	95,359	98,094
銀行收費	14,442	10,194
外匯虧損淨額	7,219	3,8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17)	<u>3,838</u>	<u>—</u>
融資成本	<u>120,858</u>	<u>112,136</u>
融資成本淨額	<u>112,987</u>	<u>88,13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03,054	131,18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15	3,571
授出長期激勵計劃	—	7,846
	<u>106,869</u>	<u>142,597</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0	20,289
—使用權資產**	16,942	—
—預付租金**	—	6,051
—無形資產	3,641	3,078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78	(75,583)
—其他應收款項	—	(427)
—應收票據	(424)	(1,204)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0)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16,456)
存貨成本*	<u>13,057,961</u>	<u>13,519,382</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21,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83,000港元)及17,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7,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在附註5(b)就各類該等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資產折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而預付租金攤銷從「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0,515	15,995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6,733	14,27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	(18,285)	1,120
	<u>(1,037)</u>	<u>31,386</u>

附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易大宗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易大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地稅務機關確認新加坡易大綜合資格享有全球貿易商計劃獎勵，令新加坡易大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合資格收入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法定稅率：17%)。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應付所得稅16,249,000港元。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八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內蒙古科學技術廳、內蒙古財政廳及內蒙古國家稅務局頒發的第GR201815000227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附屬公司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第二條，本集團附屬公司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屬於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37,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17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3,055,074,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8,22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066,723	3,157,299
股份購回之影響(附註18(b)(i))	(19,285)	(35,424)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7,636	(33,647)
	<u>3,055,074</u>	<u>3,088,228</u>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37,747	470,178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7,115	3,346
	<u>264,862</u>	<u>473,52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5,074	3,088,228
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432,222	361,021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487,296</u>	<u>3,449,249</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金額達33,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5,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6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1,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4,392,000港元)。

(b) 轉撥自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21,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4,000港元)的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為7,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4,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5,27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

9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8,312	71,476	629,788
添置	41	40,060	40,101
匯兌調整	(2,202)	(569)	(2,771)
	<u>556,151</u>	<u>110,967</u>	<u>667,11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56,151</u>	<u>110,967</u>	<u>667,118</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6,260)	(4,898)	(121,158)
年內支出	(5,695)	(11,247)	(16,942)
匯兌調整	418	72	490
	<u>(121,537)</u>	<u>(16,073)</u>	<u>(137,6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1,537)</u>	<u>(16,073)</u>	<u>(137,6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442,052</u>	<u>66,578</u>	<u>508,63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4,614</u>	<u>94,894</u>	<u>529,508</u>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的土地、辦公室、汽車及鐵路站台。

10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21,485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透過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並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還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量或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惟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進行計算，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餘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抵銷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0.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繼續努力與朝運協商償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一筆貸款本金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62,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收回另一筆貸款本金5.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7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年內朝運持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已撥回減值撥備的餘下結餘。因該等事件，總收益79,3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已收回全部餘下貸款本金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朝運已達成一致，未償還貸款利息合計為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8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收回有關未償還貸款利息11,183,000港元。

11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1,115,803	1,086,224
石化產品	9,813	1,632
其他	45,693	16,995
	<u>1,171,309</u>	<u>1,104,85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存貨49,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的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其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75,157	2,282,307
三至六個月	422,756	1,146,438
六至十二個月	22,849	55,2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820,762	3,483,959
其他應收賬款	36,132	26,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856,894	3,510,9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7,604	617,1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1,668	155,564
衍生金融工具*	30,763	4,663
	3,876,929	4,288,31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自出具日期起計180日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461,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20,000港元)連同受限制銀行存款379,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銀行貼現有追索權應收票據1,097,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見附註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15,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170,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連同應收票據23,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土地使用權289,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54,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89,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連同受限制銀行存款105,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見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23,134,000港元，連同土地使用權238,803,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46,01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5)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94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3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16)及本集團發行票據及信用證有關銀行融資(見附註15)的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44,964</u>	<u>699,36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28,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375,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84,394	883,50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65,905	31,59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5	88
超過一年	5,747	9,9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56,151	925,159
客戶預付款項	310,555	229,220
有關建造工程的應付款項	27,940	32,573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16,461	25,104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17,462	169,809
其他應納稅款	108,804	172,465
應付股息	222,473	4,320
其他	85,774	107,789
	2,145,620	1,666,4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307,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92,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24,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賬面值為9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377,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367,5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386,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05,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89,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180,461,000港元連同銀行貸款45,652,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6,0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238,80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總賬面值為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2,279,012	2,339,373
長期貸款	92,081	92,445
	<u>2,371,093</u>	<u>2,431,818</u>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貸款	2.73%-10.45%	3.03%-10.45%
長期貸款	10.45%	10.45%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79,012	2,339,373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92,081	92,445
	<u>2,371,093</u>	<u>2,431,81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829,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843,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61,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2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379,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097,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097,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的有追索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78,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19,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289,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5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為170,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總賬面值為23,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02,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為102,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1,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5,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1,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9,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45,652,000港元連同應付票據180,461,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6,0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238,80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總賬面值為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

17 應付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6,122	88,913	9,554	324,589
年內利息開支	43,000	—	—	43,000
償還	(15,630)	—	—	(15,630)
公平值調整	—	(26,993)	(9,318)	(36,311)
匯兌調整	932	—	—	9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4,424	61,920	236	316,580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a))	23,456	—	—	23,456
償還	(7,840)	—	—	(7,840)
公平值調整(附註5(a))	—	3,659	179	3,838
匯兌調整	(659)	—	—	(6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9,381	65,579	415	335,37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 (「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名義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期間隨時選擇按每股0.862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換股價調整規定，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72港元。

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將予贖回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的內部回報率相關金額(包括已收取利息，但不包括拖欠利息)同等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成贖回當日計算。利息開支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9.64%計算。

同時，認購人有權持有118,060,606份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期間按認購價0.948港元(可予調整)隨時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認購價之調整規定，認購價由每股0.948港元調整至0.908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及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及認股權證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及認股權證公平值隨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之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的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34港元)	218,497	106,144

(b)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0</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066,723	5,797,302	3,157,299	5,849,015
股份回購(附註i)	<u>(20,160)</u>	<u>(7,940)</u>	<u>(90,576)</u>	<u>(51,71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6,563</u>	<u>5,789,362</u>	<u>3,066,723</u>	<u>5,797,302</u>

(i) 股份回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註銷合共20,160,000股自公開市場購回之自身股份。

(ii)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

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RSU計劃就合共52,48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向特定承授人授出特定RSU獎勵。有關授出RSU獎勵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僱員股票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報價，所授出普通股公平值為20,666,000港元，其中24,468,000港元根據所授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成本計入僱員股票基金，而結餘3,802,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RSU計劃以現金代價16,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8,000港元)從市場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合共42,79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4,000股)股份。

審閱報告摘要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摘要。

有保留結論的基礎

在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我們報告了就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相關審計範圍有限，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有效審核證據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該項貸款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及金額時所採納假設是否合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朝運相關未償還金額的全額撥備。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中，鑒於我們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且該問題並未得到解決），我們仍然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因此，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審閱報告中就此發表有保留結論。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撥備為8.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211,000港元）。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收回朝運貸款本金7.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88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餘下減值撥備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貴集團收回餘下貸款本金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初發生的該等事件，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朝運未償還金額賬面值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該事宜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當期的綜合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然而，由於缺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相關充分有效審核證據及我們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我們仍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撥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該等日期減值撥備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因此，倘我們能夠完善我們對於年初結餘及相應金額的審計及審閱，我們應該可以注意到有關問題，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金額可能與當期不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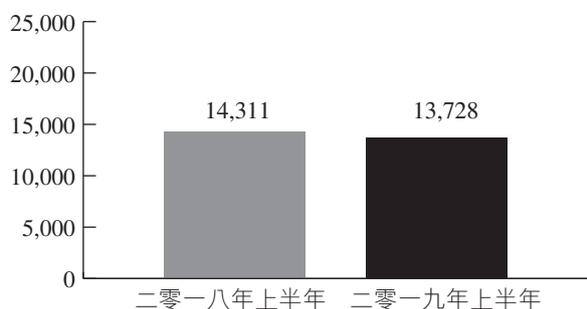
有保留結論

上述情況之外，除了我們可能知悉對中期財務報告相關數據作出的調整外，依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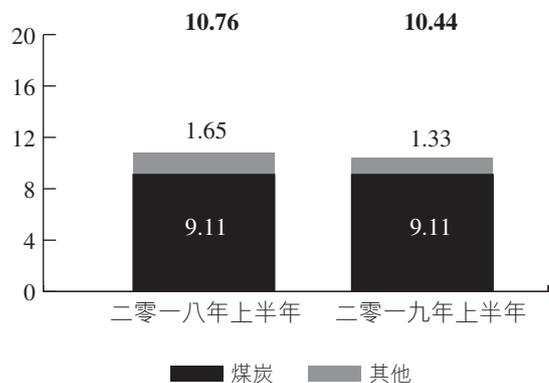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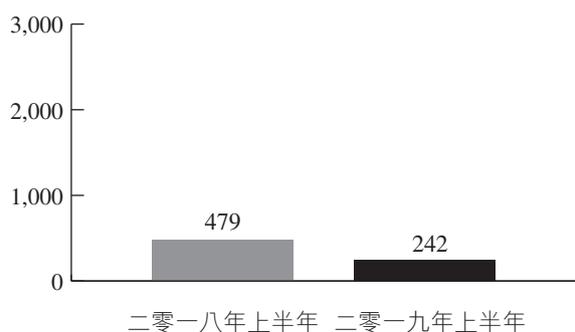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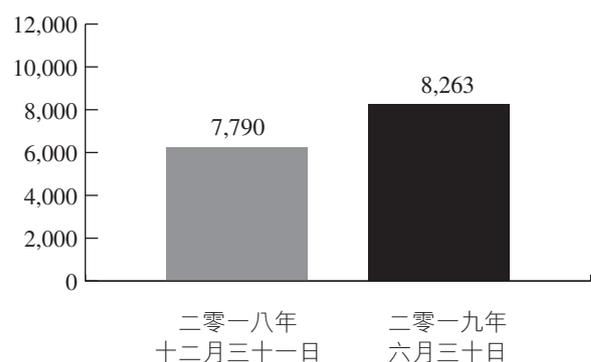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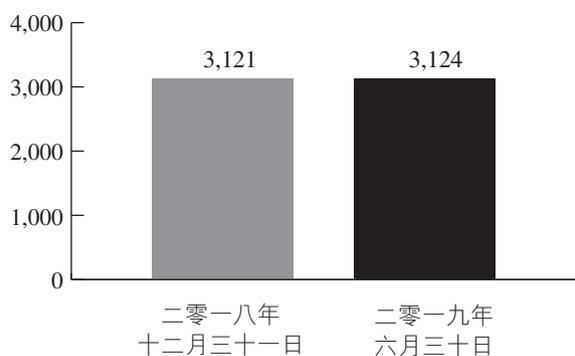
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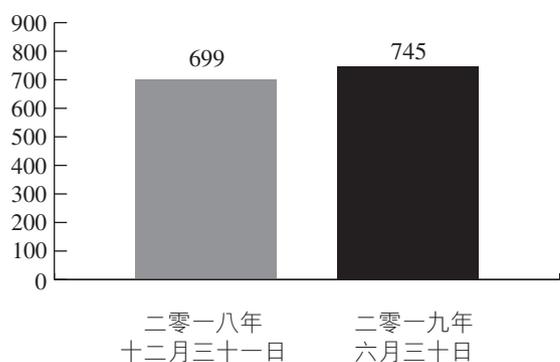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易大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收益為13,7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4,311百萬港元減少4.07%。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煤炭平均售價較低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量為10.44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0.76百萬噸減少2.97%。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煤炭產品供應鏈貿易收益為11,386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收益總額的約82.94%。

本集團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品類，由煤炭產品擴大至多類產品，其中包括石化產品、有色金屬及鐵礦石。多樣化的產品線可使本集團更好的適應不同的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收益當中約82.94%來自煤炭銷售，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約為83.27%。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石化產品及鐵礦石產生之銷售收益分別佔銷售收益總額的9.98%及4.93%，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分別佔9.59%及5.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服務線主要產品分列		
— 煤炭	11,385,892	11,916,813
— 石化產品	1,369,498	1,371,836
— 鐵礦石	676,492	793,003
— 有色金屬	201,381	156,344
— 提供物流服務	57,526	67,924
— 焦炭	28,320	—
— 其他	9,235	5,570
	<u>13,728,344</u>	<u>14,311,490</u>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土耳其、韓國、印度、波蘭、印尼等地。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產生之銷售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310百萬港元增加55.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1,688,794	13,001,089
土耳其	671,972	604,225
韓國	638,567	238,247
印度	497,107	350,425
波蘭	154,405	–
印尼	77,080	–
美國	–	114,751
其他	419	2,753
	<u>13,728,344</u>	<u>14,311,490</u>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收益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7.84%，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佔38.46%。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及土耳其最大的鋼鐵公司，均為行業龍頭企業。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貢獻了大部份收益總額，為13,662百萬港元，約佔銷售收益總額的99.52%。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供應鏈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商品，其中包括煤炭產品、石化產品、鐵礦石及有色金屬)而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供應鏈貿易所得收益亦包括提供倉儲及內部物流服務所帶來的增值，尚未與供應鏈貿易的收益區分開來。

供應鏈物流

我們的供應鏈物流板塊主要為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和第三方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此板塊通過向第三方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收益5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拓展其他新業務。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及採購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價、運輸成本及加工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貨成本為13,0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3,560百萬港元降低3.4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量減少。各商品採購量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9,038	10,515,378	9,784	11,481,737
石化產品	254	1,429,858	195	1,444,529
有色金屬	9	199,883	6	146,084
鐵礦石	1,078	654,985	1,363	750,527
焦炭	15	30,312	—	—
	<u>10,394</u>	<u>12,830,416</u>	<u>11,348</u>	<u>13,822,877</u>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採購金額為12,830百萬港元，其中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53.26%。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毛利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6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毛利75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1) 焦煤毛利略有下降；2) 化工產品市價劇烈波動導致我們的石化業務有所虧損。

4.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銷成本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69百萬港元增加60.87%。分銷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蒙古煤的銷量增加。分銷成本包括供應鏈貿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成本，主要與銷售蒙古煤有關。

5.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為1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的行政開支138百萬港元增加32.61%。其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到客戶還款76百萬港元而撥回減值虧損，抵減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數額。剔除此因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略有下降。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淨額為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淨額88百萬港元增加28.41%。融資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收益變成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虧損為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為21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71)	(2,7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1,278)
融資收入	<u>(7,871)</u>	<u>(23,999)</u>
租賃負債利息	2,269	—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0,033	22,49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39,601	55,414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3,456</u>	<u>20,187</u>
利息開支總額	95,359	98,094
銀行收費	14,442	10,194
外匯虧損淨額	7,219	3,8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3,838</u>	<u>—</u>
融資成本	<u>120,858</u>	<u>112,136</u>
融資成本淨額	<u>112,987</u>	<u>88,137</u>

7. 純利及每股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純利為24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純利為4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07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股攤薄盈利為0.076港元。

8.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21,485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透過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並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還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或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惟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等額分期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進行計算，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任何情況下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餘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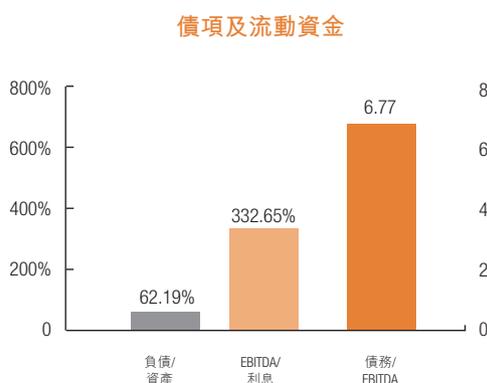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付予朝運抵銷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的金額0.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繼續努力與朝運協商償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一筆貸款本金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62,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收回另一筆貸款本金5.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7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年內朝運持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已撥回減值撥備的餘下結餘。因該等事件，總收益79,3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已收回全部餘下貸款本金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朝運已達成一致，未償還貸款利息合計為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8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收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正式收回11,183,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利息。本集團已全額收回朝運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

9.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2,371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73%至10.45%，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介乎2.38%至7.84%。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2.19%，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的59.94%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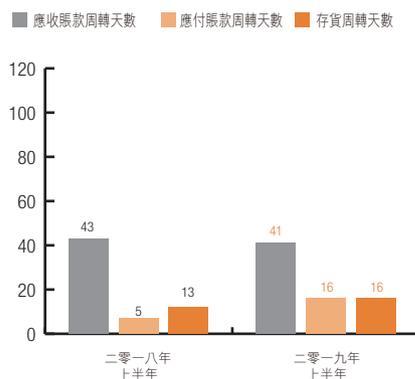


在供應鏈貿易業務中，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是常規支付方式。本集團收到承兌匯票和信用證後將進行帶追索權貼現或質押貸款，和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由於此兩類業務負債使用可變現票據和現金質押，風險較低，被視為低風險借款業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雖然有關應收票據來自於銷售，但從應收貼現票據和質押貸款收取的現金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並在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負債，故影響了本集團在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剔除該項會計處理對低風險借款及以相應銀行存款質押的貸款影響外，本集團經調整後總資產為5,972百萬港元，經調整後總負債為2,8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經調整後資產負債比率為47.69%。

10.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1天、16天及16天。因此，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41天，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減少10天。

營運資金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即榮金控股有限公司、萬之星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イー・コモデイデイズジャパン、易大宗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卓越集團、駿佑星有限公司、彩旺國際有限公司、均泓有限公司、皇家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永恒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羅伊斯石化有限公司及易大宗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已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829,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843,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61,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2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379,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097,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097,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的有追索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78,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19,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289,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5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為170,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總賬面值為23,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02,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為102,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1,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額為15,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1,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額為49,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307,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92,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24,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賬面值為9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377,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367,5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386,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05,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89,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45,652,000港元連同應付票據180,461,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6,01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238,80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總賬面值為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抵押品已全部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境內銀行授信496百萬港元提供了信用擔保。

13.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為99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出為1,35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現金利潤35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6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77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入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銀行授信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683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17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入為1,351百萬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境內銀行授信基本保持平穩水平，境外銀行前對背授信有所增加。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是因為減少約了314百萬港元的應收貼現票據及應收票據質押所致。

在供應鏈貿易業務中，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是常規支付方式。本集團收到承兌匯票和信用證後進行帶追索權貼現或質押貸款，和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由於此兩類業務負債使用可變現票據和現金質押，風險較低，被視為低風險借款業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雖然有關應收票據來自銷售，但從應收貼現票據和質押貸款收取的現金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雖然應付票據來自採購，但本集團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因此，為了更清楚地說明本集團業務活動，上述變動的影響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361		699,3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6,918	(681,916)	315,0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3,327)	367,527 ¹	(405,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269)	314,389 ²	143,1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19)		(6,719)
	<u>744,964</u>		<u>744,96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964</u>		<u>744,964</u>

附註：

1. 信用證全額保證金
 2. 貼現票據和票據抵押貸款
- * 源自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僅供說明。

III. 運營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資金管理採用預先計劃和即時監控措施。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應收票據貼現、應收賬款保理、境內外銀行銀行融資以及債券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保證業務運營、借款償還、資本支出的資金支出。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融資方式為應收票據、信用證貼現和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直採用謹慎和穩健的資金管理方式。對內通過管理各業務部門資金佔用額度，督促業務部門降低存貨、預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水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從客戶預收賬款，提高資金周轉率，降低業務日常營運資金。對外積極開拓新的融資渠道，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大了應收賬款保理金額，資本支出時優先考慮融資租賃方式付款。

本集團業務和運營主要貨幣為美元和人民幣。對於以美元採購及以人民幣銷售的業務，本集團緊密關注人民幣匯率情況。在人民幣出現貶值趨勢時，本公司通過外匯衍生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鎖定業務利潤。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不能保證國際及國內商品價格會繼續維持在可盈利水平。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煤炭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的業務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發展的資本要求。

4.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30.34%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82.81%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均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通過採納相應的匯率政策及衍生工具，鎖定相關供應鏈貿易業務的部分匯率風險。然而，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V. 人力資源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中國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824名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勞務派遣員工)。僱員分類詳細數據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高管理層	38	14%
前線生產、生產支援及維護	102	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68	25%
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運營等	63	23%
總計	<u>271</u>	<u>100%</u>

僱員教育概況

資格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51	19%
學士	136	50%
大專	48	18%
中學及以下	36	13%
總計	<u>271</u>	<u>100%</u>

培訓概況

培訓是本集團協助僱員提高工作能力及管理技巧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舉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培訓時數合共250小時，及1,909人次參與了該等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	60	1,339
管理及領導能力	94	542
專業技能	96	28
總計	<u>250</u>	<u>1,909</u>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LTIFR)、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VII.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發行3,046,562,356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0,160,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減少。

VIII.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IX.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重大事項

主要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新加坡合資公司**」，與廈門合資公司合稱「**合資公司**」），以深入發展蒙古焦煤、蒙古電煤以及內貿煤業務。根據合作協議，(1)廈門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9.80億元，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及(2)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490,000新加坡元認購新加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9%。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因會計處理，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X.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XI.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XII.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XIII.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健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